四川省禁毒条例

（2018年12月7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惩治毒品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公民身心健康，维护社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禁毒宣传教育、毒品管制、戒毒管理服务等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禁毒工作的领导，将禁毒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禁毒经费纳入本级预算，保障禁毒经费与禁毒工作需要相适应。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禁毒协作机制，推动区域之间的交流合作和部门之间的共同协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禁毒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域的禁毒工作，组织编制禁毒工作规划，制定具体的禁毒措施，建立成员单位之间的禁毒信息通报和共享制度，定期对禁毒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和通报。

禁毒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禁毒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禁毒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应当依法履行禁毒工作职责，向禁毒委员会报告禁毒工作情况。各单位之间应当密切配合、互相协调。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负责禁毒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和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等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落实禁毒防范措施。

第八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应当依法履行禁毒职责或者义务。

鼓励和支持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参与禁毒宣传教育和戒毒社会服务等工作。

第九条 禁毒工作实行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禁种、禁制、禁贩、禁吸并举的方针。

鼓励开展禁毒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引进和推广先进的缉毒技术、装备和戒毒方法。

第二章 禁毒宣传教育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由禁毒委员会组织，各成员单位配合，社会各界参与的禁毒宣传教育工作机制。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建设禁毒教育基地，组织编制禁毒教育教材、知识读本、音像制品、互联网文化产品等方式，为公众提供禁毒宣传教育服务。

第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加强禁毒宣传教育，将禁毒知识纳入教学计划、课程内容以及初中、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和中等职业学校德育课程考核内容。

第十三条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传播媒体和互联网信息提供者，应当面向社会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免费刊登、播放禁毒公益广告。

第十四条 公路、铁路、水路、航空等交通运输经营单位以及邮政、快递、物流等经营单位应当采取播放禁毒宣传视频、发放禁毒宣传资料、张贴禁毒标语、设立禁毒警示标志、公布举报方式等措施开展禁毒宣传。

第十五条 娱乐场所和旅馆、洗浴、茶馆、酒吧、会所、网吧等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立禁毒警示标志，公布举报方式，张贴或者摆放禁毒宣传资料，对从业人员进行禁毒宣传教育培训。

第十六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在居民公约、村规民约中约定禁毒的内容，加强对居民、村民的禁毒宣传教育。

第十七条 禁毒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应当经常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禁毒宣传教育，并在国际禁毒日集中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

第三章 毒品管制

第十八条 依法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实行管制。禁止非法种植罂粟、古柯植物、大麻植物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可以用于提炼加工毒品的其他原植物。禁止走私或者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加强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及其生产经营者的监督管理，建立联合执法、信息共享、动态管理、流向追溯、责任倒查等制度。

对尚未纳入国家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目录，但易被用作制毒原料或者配剂的化学品，由省公安机关会同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制定管理措施。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储存、使用和进口、出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内部管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发现流入非法渠道或者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一条 易制毒化学品持有者在办理运输、仓储时，应当出示合法来源证明及其相关许可文件。不能出示的，有关单位不得为其提供运输、仓储等服务。

第二十二条 邮政、快递、物流等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寄递实名登记、收寄验视、信息保存以及收寄人员禁毒培训等管理制度，发现客户委托运输、寄递疑似毒品或者非法委托运输、寄递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停止运输、寄递，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三条 禁止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船舶、轨道交通工具、航空器等。

公路、铁路、水路、航空等交通运输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驾驶人员的日常管理，发现驾驶人员有吸毒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其驾驶行为，调离驾驶岗位，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被查获有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船舶、轨道交通工具、航空器行为，或者正在执行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社区康复措施，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人员，其已经取得的相关驾驶证照应当依法注销。

第二十四条 娱乐场所和旅馆、洗浴、茶馆、酒吧、会所、网吧等场所的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落实禁毒防范措施，建立巡查制度，发现有涉嫌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五条 住宅、厂房等房屋的出租人、管理人、物业服务企业发现承租人或者出租房屋内有涉嫌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农村土地承包人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受让人发现土地内有涉嫌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六条 汽车租赁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如实登记承租人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等，保存相应信息不少于一年；发现承租人涉嫌利用租赁车辆进行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制作、发布、传播、转载、链接包括吸毒、制毒、贩毒的方法、技术、工艺、经验、工具等在内的任何涉毒违法信息。

第二十八条 金融机构应当配合公安机关对毒品违法犯罪可疑资金进行监测，发现涉嫌毒品违法犯罪的资金流动情况，应当向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九条 禁止在食品中添加罂粟壳、罂粟籽、罂粟苗等毒品原植物及其非法制品。

第四章 戒毒管理服务

第三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自愿戒毒、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社区康复相互衔接的戒毒工作机制，对吸毒人员实行分类评估、分级管理、综合干预，纳入网格化社会管理服务体系，帮助吸毒人员戒除毒瘾，教育和挽救吸毒人员。

第三十一条 鼓励吸毒成瘾人员自行戒除毒瘾。吸毒人员可以自行到戒毒医疗机构接受戒毒治疗。

戒毒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自愿戒毒人员或者其监护人签订自愿戒毒协议并履行相关义务。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探索健全戒毒人员戒毒药物维持治疗费用负担机制。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合理布局、科学设置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和延伸服务点，方便符合条件的吸毒成瘾人员就近治疗。

第三十三条 符合参加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条件的戒毒人员，由本人向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提出申请并经登记后，可以参加戒毒药物维持治疗。

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应当将登记参加药物维持治疗人员的个人信息，自登记之日起七日内向所在地县（市、区）公安机关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公安机关对执法活动中发现的吸毒人员应当进行吸毒成瘾认定，因技术原因认定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具有资质的戒毒医疗机构进行认定。

第三十五条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置戒毒康复场所，应当合理布局，依法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自愿戒毒、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可以自愿与戒毒康复场所签订协议，到戒毒康复场所戒毒康复、生活和劳动。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不具备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条件的，经当事人同意，可以在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合规设置的戒毒康复场所接受社区戒毒、社区康复。

第三十六条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在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期间，逃避或者拒绝接受检测三次以上，擅自离开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执行地所在县（市、区）三次以上或者累计超过三十日的，属于严重违反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协议，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

第三十七条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配齐必要的医疗卫生设备，利用社会医疗资源，提升戒毒医疗服务能力。

禁毒委员会应当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利用当地医疗卫生资源，采取指定医疗机构、政府购买服务、医院场所合作、派驻医护人员等方式，协助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做好病残吸毒人员的戒毒治疗、常规医疗、卫生防疫等工作。

第三十八条 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内开辟专门区域，或者设立专门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收戒病残强制隔离戒毒人员。

探索在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内开辟专门区域，收治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无法收戒的病残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具体办法由省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卫生健康部门制定。

第三十九条 对依法可以提前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或者需要延长强制隔离戒毒期限的，由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提出意见，报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批准。

对依法可以变更强制隔离戒毒为社区戒毒的，由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提出建议，报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批准。

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应当自接到意见或者建议之日起七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原因。

第四十条 对被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康复，并出具责令社区康复决定书，送达本人及其家属，通知社区康复执行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被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家属、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应当将其领回。

第四十一条 被依法强制隔离戒毒的吸毒成瘾人员系生活不能自理人员的唯一抚养人、扶养人或者赡养人的，公安机关在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的同时，应当立即将生活不能自理人员的情况通知其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通知后，应当立即对生活不能自理人员进行妥善安置，并及时将安置情况书面告知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通知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应当协助做好安置的衔接工作。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戒毒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就业援助，鼓励和扶持戒毒人员自谋职业、自主创业，帮助其回归社会。

单位招用就业困难的戒毒康复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交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规定享受国家和省有关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优惠政策。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公路、铁路、水路、航空等交通运输经营单位以及邮政、快递、物流等经营单位未在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区的显著位置设立禁毒警示标识、公布举报方式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旅馆、洗浴、茶馆、酒吧、会所、网吧等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其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立禁毒警示标识、公布举报方式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邮政、快递、物流等经营单位发现客户委托运输、寄递疑似毒品或者非法委托运输、寄递易制毒化学品，未按照规定报告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公路、铁路、水路、航空等交通运输经营单位发现驾驶人员有吸毒行为，未按照规定停止其驾驶行为，调离驾驶岗位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住宅、厂房等房屋的出租人、管理人、物业服务企业发现承租人或者出租房屋内有涉嫌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对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对单位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汽车租赁企业发现承租人涉嫌利用租赁车辆进行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未按照规定报告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禁毒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1993年10月28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四川省禁毒条例》同时废止。